

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

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92736B 號令訂定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特定專長領域，指學習節數不足聘任專任教師一人之領域（或科目、學科、群科）。
偏遠地區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就前項領域（或科目、學科、群科），得依下列規定聘任合聘教師或巡迴教師：
一、由偏遠地區學校就其教師員額與同級或不同級偏遠地區學校，聘任合聘教師。
二、由各該主管機關將所屬學校部分教師員額，提供予同級或不同級偏遠地區學校，聘任巡迴教師。
- 第三條 合聘教師專任之學校為主聘學校，其他合聘學校為從聘學校；巡迴教師專任之學校為中心學校，其他巡迴服務學校為從屬學校；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服務之學校，以不超過三校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以在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為限，但經各該主管機關協商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中心學校與從屬學校，亦同。
- 第五條 合聘教師之員額，應由主聘學校列入該校專任教師編制員額。
巡迴教師之員額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以外加員額方式列入中心學校專任教師編制員額。
- 第六條 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之授課節數或得減授課節數，依主聘學校或中心學校專任教師授課節數之法令規定辦理；其於各服務學校之授課節數，應合併計算。
- 第七條 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實際服務三年以上，並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始得申請轉任為主聘學校或中心學校之一般專任教師，免擔任合聘教師或巡迴教師：
一、主聘學校或中心學校因教師異動所生缺額，其領域（或科目、學科、群科）學習節數，足以聘任教師一人。
二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。
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實際服務年限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介聘至前項規定以外之學校擔任一般專任教師：
一、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聘任：三年以上。
二、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聘任：
（一）介聘至其他偏遠地區學校：三年以上。
（二）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：六年以上。
- 第八條 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應依主聘學校、中心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之需求，更換從聘學校或從屬學校。
- 第九條 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與不續聘程序，及其聘期、教學活動事項、待遇、保險、福利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進修、請假、考核、申訴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，由主聘學校或中心學校依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前項權利事項，得依實際需要，包括交通費之支給。

- 第十條 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，中心學校與從屬學校，應就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跨校相關行政管理、教學支持事項訂定協議書。
主聘學校及中心學校應分別將協議書內容及本條例、本辦法之規定，以書面方式通知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。
- 第十一條 主聘學校、中心學校或其主管機關，於辦理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之甄選時，應將各該教師之權利義務、工作性質及其他相關資訊，載明於甄選簡章。
- 第十二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，訂定補充規定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